

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

1. 目的

1.1 为加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治理和控制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的腐败风险，打击腐败行为，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《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。

2. 职责及范围

2.1 公司反腐败工作的宗旨是推行公司诚信廉洁价值观，促进诚信工作、诚信经营，引导员工及相关利益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规范员工职务行为，保证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2.2 公司董事会作为商业道德与反腐败的最高监察机构

2.3 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行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行为准则、商业道德和反腐败规定。

2.4 本条例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对人、财、物的管理以及研发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2.5 本条例所称腐败行为，指公司员工在日常工作和管理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谋取或意图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，侵害公司合法权益或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。

2.6 本条例所称的财物是指金钱和实物以及其他财产性利益，金钱包括现金和有价证券（包括债券、股票等）；实物包括各种高档商品或奢侈品以及房屋、机动车等大宗商品；其他财产性利益，是指可以用金钱计算的财产性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金额的会员卡、代金券（卡）、消费券（卡）、免费旅游、免费娱乐、减免债务、提供房屋装修等。其他不正当利益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、难以用金钱计算的非财产性利益。

3. 行为准则

3.1 公司员工应廉洁自律，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，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诚信经营，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（包括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）向他人行贿，不得进行权钱交易。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二）在履职过程中，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；

（三）在履职过程中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（包括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）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，或给予下列单位或者个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：

（1）交易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；（2）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；（3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；（4）国家工作人员；

（四）在招投标或基建工程项目中徇私舞弊，索取或非法收受投标人、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第三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五）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、质量验收或检验、计量支付、工程结算、资金拨付环节，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六）要求或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
(七) 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无偿或以畸低对价提供住房、机动车供其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居住、使用, 或为其住房装修、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、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;

(八)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 向供应商借钱或其他财物;

(九) 在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接受客户、投标人、供应商、承包方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, 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;

(十)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, 损害公司利益;

(十一) 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、影响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。

3.2 公司员工应勤勉履职, 维护公司利益,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。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 采取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物;

(二) 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他人, 或挪用公司资产;

(三) 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、办公费等假公济私、公款私用;

(四) 违反规定私设、私分小金库;

(五) 违反相关规定, 将商务活动中的礼品据为己有;

(六) 与他人串通, 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信息, 骗取公司资金;

(七)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或可能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;

(八) 其他非法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3.3 公司员工应诚实守信, 恪守商业道德, 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, 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。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, 或在与公司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或收受干股;

(二)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, 损害公司利益;

- (三) 未经事先批准从事任何可能引起与公司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;
- (四) 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, 利用职务便利, 操纵公司进行不正当、不公平的关联交易, 损害公司利益;
- (五)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非公开信息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, 或将该非公开信息提供给他人;
- (六) 私下向供应商推荐亲友从事材料、设备供应、设备出租以及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; 有推荐近亲属的公司或其任职的公司成为供应商的员工, 应主动申报和回避, 不得参与相关评定活动;
- (七) 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、设备等;
- (八) 工作时间开展私人业务, 或使用公司设施、设备或其他资产从事私人业务;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业务渠道、经营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公司资源从事个人谋利活动;
- (九) 故意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;
- (十) 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, 侵犯商业秘密或泄露商业秘密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;
- (十一) 其他严重违反诚信、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。

4. 监督调查与举报人保护

4.1 公司每年开展全面的商业道德及反腐败审计, 以确保全体员工商业行为符合道德规范要求。

4.2 合规委员会授权法务与合规部、审计部及廉政督查部对反腐败政策的实施与腐败行为的监督管理, 被授权的部门由合规委员会授权开展合规调查, 并坚持“预防为主, 惩

防并举”的工作方针，与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，协同配合，共同营造与维护公司廉洁文化环境，推动公司的廉政合规建设，合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反腐败宣传；
- （二）提供反腐败咨询和合规建议；
- （三）投诉、举报线索的受理、评估、立案与调查；
- （四）监督检查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）。

4.3 全体员工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有权以实名或匿名的方式，对任何未遂的、怀疑的或实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。公司保证热线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的畅通，法务与合规部、审计部及廉政督察部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举报线索受理后，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线索，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查授权并开展立案调查。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企业或个人实名举报。

4.4 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证人，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相关证人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（包括但不限于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），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4.5 公司法务与合规部、廉政督察部、审计部等被授权部门在行使案件调查和监督检查职权时，被调查人员或有关单位、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，有如实、全面地提供证言或相关资料之义务。对作伪证、妨碍调查、检查、隐匿、销毁证据、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不配合调查、检查者，公司将视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4.6 调查或检查终结后，被授权部门作为调查牵头部门出具调查报告，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培训与承诺

5.1 复宏汉霖深知廉洁培训对于营造廉洁工作氛围的重要性，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商业道德及反腐败相关的培训，并开展宣贯活动。

5.2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遵纪守法、忠实履职、诚信经营、诚实守信，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要求，并签订《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》。

6.检讨及披露

6.1 公司内部投诉、举报、调查等流程处理，以及对违反本条例给予的惩处，应遵照合规、廉政相关制度要求执行。

6.2 本条例每三年更新一次，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。

6.3 本条例将刊载在公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。

附件一：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

本人作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员工，认真学习了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》，已知悉和理解该规定各项内容，以及应当遵守的纪律和所应承担的责任，将自觉遵纪守法、忠实维护公司利益、廉洁从业、忠实履职，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。

本人郑重作出承诺，愿意接受公司和同事的监督，绝不实施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》中禁止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、窃取、骗取、挪用公司财物或私设、私分小金库；

- (二) 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、办公费假公济私、公款私用；
- (三) 履职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损害公司权益或形象；
- (四) 在经营活动中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对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(五) 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；
- (六) 在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、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违规接受客户、投标人、供应商、承包方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- (七) 违反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，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- (八) 串通供应商，利用虚假计量等手段，虚报、高报工程量；通过虚列项目或工程量等手段套取工程款；
- (九) 在招投标活动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或收受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(十) 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、质量验收或检验、计量支付、工程结算、资金拨付环节，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- (十一)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向供应商借钱或其他财物；
- (十二) 私下向供应商推荐亲友从事材料、设备供应、设备出租以及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，有推荐近亲属的公司或其任职的公司的，应主动申报和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评定活动；
- (十三)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，或在与公司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或收受干股；

(十四)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，损害公司利益；

(十五) 工作时间开展私人业务，或使用公司设施、设备或其他资产从事私人业务；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业务渠道、经营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公司资源从事个人谋利活动；

(十六) 故意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；

(十七) 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，侵犯商业秘密或泄露商业秘密，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；

(十八) 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或违反诚信、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日期：